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住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存在互为前提的议案,即议案1生效是议案2、 议案3生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表决通过是后续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石 (n) (1) (2) (2) (2)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n)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30 至 (n)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9:15 至 (n)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 191 号美好广场 35 楼公司会议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主持人:董事长刘道明 (6)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 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 4次股床大会的台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89,169,6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2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0,555,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5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8,614,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59%。

64,109,2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9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494,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8,614,3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5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董事江跃宗先生、肖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视频方式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89,169,5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4,109,1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八人小哥八八九十八人以及J,古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总积代情况: 2.01,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道明先生 ,同意股份数:489,169,57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02,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飞先生,同意股份数:489,169,579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03 (烧透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卉女士, 同意股份数: 489,169,68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04 (疾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柳女士, 同意股份数: 489,169,6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05.侯选人:非独立董事侯选人冯娴女士,同意股份数:489,169,6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06.侯选人:非独立董事侯选人刘怡祥先生,同意股份数:489,169,583 股,占出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道明先生, 同意股份数:64,109,175 股, 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2.02. 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飞先生, 同意股份数:64,109,176 股, 占出席会

2.03.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卉女士,同意股份数:64,109,277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4.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柳女士,同意股份数:64,109,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5.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娴女士,同意股份数:64,109,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2.06.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怡祥先生,同意股份数:64,109,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
议案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活跃宗先生,同意股份数:489,169,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3.02. 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居国平先生,同意股份数:489,169,5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3.03.6% 选人,独立董事侯选人,肖明先生,同意股份数:489,169,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侯选人: 独立董事侯选人江跃宗先生, 同意股份数:64,109,175 股,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 3.02. 侯选人: 独立董事侯选人唐国平先生, 同意股份数:64,109,176 股, 占出席会

3.03. 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肖明先生,同意股份数:64,109,177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 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公告编号:2020-16 股票代码:000667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通过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石芸女士 (简历详见附件)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美好胃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石芸女士,1978 年生,大专学历。2014年入职本公司。2014年至2017年,任公 司 财务审计主管; 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 任公司审计经理; 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

石芸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 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 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督查、尚未与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 "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667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8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武汉市汉阳区马鹗路191号美好广场 35 楼公司会议室以 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近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王耀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监

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耀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彭少民先生、监事金黛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彭少民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金黛女士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对于彭少民先生、金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事心。减谢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告编号:2020-17

附: 王耀女士:1975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年11月人职美好未来企业

王繼女士:1975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 年11 月人职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美好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人财指标中心总经理、董事,现任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工繼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管理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01. 疾远人: 监事疾远人土罐女士, 问意股份数:63,817,7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53%。
4.02. 侯选人, 监事侯选人肖懿恩女士, 同意股份数:64,109,27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三) 表决结果,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共计四项议案, 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其他议案经出席股东公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结论性意见, 从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份主人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底, 出度会议

2、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人阪水人云祝庆绍来百法、有效。 四、春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0667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8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在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 191 号美好广场 3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 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 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吕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元本·元》、《元本·元》、《元 际情况,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置投资决策委 员会、人力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具体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分别依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人力委员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道明先生,其他委员:江跃宗先生(独立董事)、肖明先生(独立董事)、吕卉女士、何飞先生、刘柳女士、冯娴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人力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跃宗先生(独立董事),其他委员:肖明先生

(独立董事)、吕卉女士、刘柳女士、冯娴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 (大田本:)||00.2 示, 以外 (ホ. アルン 示。 3、董事会申计委員会:主任委员唐国平先生(独立董事),其他委员:江跃宗先 生(独立董事),肖明先生(独立董事),吕卉女士、刘怡祥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人力委员会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如下

1、聘任何飞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郭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仟尹沧先生担仟公司副总裁,仟期自聘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仟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冯娴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 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刘怡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聘任冯

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张达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聘任 フ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満フ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27-87838669;电子信箱:IR@000667.com;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马鹦

路 191 号美好广场 35 楼。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意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内独立董事津贴的整体水平,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定 为人民币 12 万元 / 年(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江跃宗、唐国平、肖明回避 上述津贴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管理团队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对以下人员实行年薪制,具体

1、鉴于公司董事长刘道明专职主持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依据其工作量以及所 承担的责任等因素, 拟定其年度税前薪酬标准为 3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刘道明、刘柳回避表决。 2、鉴于公司副董事长吕卉女士专职从事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 依据其工作量以

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拟定其年度税前薪酬标准为12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奔权0票.关联董事吕卉回避表决。 以上薪酬标准不包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挂钩的浮动奖金。

上述薪酬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管理团队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对以下人员实行年薪制,具体

1、拟定总裁何飞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 4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关联董事何飞回避表决。 2.拟定副总裁郭君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 228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定副总裁尹沧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 18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定副应数、董事会秘书冯姆校士年度税前薪酬标准10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冯娴回避表决。

5. 拟定财务负责人刘怡祥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 10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怡祥回避表决。

以上薪酬标准不包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挂钩的浮动奖金。 上述当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以及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

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原公司总裁汤国强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其未持有公司 股票,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八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副总裁雷莉女士 任期届满离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八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副总裁王鸿斌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离任后仍在公 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对于汤国强先生、雷莉女士、王鸿斌先生在任 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9日

1、刘道明先生:1957年生,工学硕士,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湖 北美好社区志愿者公益基金会执行理事长、湖北省慈善总会荣誉会长、中国人民大学董事、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三届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刘道明先生为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为本公司 大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刘道明先生为本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865,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 "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吕卉女士:1971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至 2016年在公司历任公司法务审计部副总监。总监 计划财务部总监 以券负责人 副总裁。2016年至 2020年在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 现任湖北美好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 公司副董事长。

吕卉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现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管 理有限公司。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第 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3、何飞先生:1971年生,东南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2004年4月,在深圳第一建筑公司担任副处长兼项目经理;2004年4月至2017年12月, 在招商蛇口历任佛山公司总经理,广州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广州公司总经理、集团总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深圳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兼东南区域总经 理、海外工作副组长、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深圳区域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 至 2019 年 11 月,在旭辉集团担任副总裁兼深圳区域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联席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何飞长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

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无数, 接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无数,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 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4、郭君先生:1962年生,吉林建筑大学本科工民建专业毕业,建筑经济管理研

究生。1983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浙江省建设总承包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分公司 至理,1994年2月起任该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2年3月至2006年12月 在山东中润集团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7年5月至2009年1月、2011年1]至 2015 年 8 月,在宝龙地产担任执行副总裁、执行董事; 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月,在中南房地产集团担任总裁;2016年2月至2016年11月,在北京众美集团担任 执行总裁兼副董事长;2017年2月至2017年12月,自主创业;2018年1月至2018 年9月,在东胜集团担任执行总裁、董事局副主席;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在领航控股集团担任执行总裁;2019年9月入职本公司,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

郭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 关系,与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 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

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5、尹沧先生:1973 年生,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北京同安同房

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沈阳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沈阳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历任龙湖集团项目总经理、沈阳公司 工程负责人、沈阳公司运营副总监沈北项目总经理、集团运营中心运营总监; 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合生创展集团总裁办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

任公司北京公司总经理兼沈阳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尹沧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 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 無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6、冯婉女士:1981年生,本科学历。2000年人职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7年至2014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2014年5月任公司副总裁;2013年至2014年5月兼任武汉美好生活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担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SH.600743)董事。现任任湖 北美好公益基金会理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5月任今公司董事。

咨询前总额, 2020 平 3 7 LT 7 公司重量。 冯娴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 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7、刘怡祥先生:1967年生,经济学硕士。2002年至2008年入职公司,担任董事、 财务负责人;2008 年至 2015 年 4 月,分别在武汉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星海集团及美加置业(武汉)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 司人财指标中心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5月任公司

刘怡祥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 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 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及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 20%以1916以10人工采收量30分类10人的。 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 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8、张达力先生:1972年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2012年在原武汉力诺太阳能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85)历任证券事务主管、证券部部长、2012年人职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主管、经理,现任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2015年4月至今

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达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082,956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5,700,535

股的 1.59%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0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 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的议案).根据《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 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082,95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5,700,535 股的 1.59%。现在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平代畔除限音限制性販売的甲机及失應同的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 站公示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 见。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 十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公司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 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人激励计划

4、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289,293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9 元/股。独立董 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 5、2019年2月2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39 元/股;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4,289,293 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42 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管、中 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6,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19 年7月实施完成了权益分派、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4.12元/股。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晨、王琨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 立法律意见书。根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7、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相

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0 名激 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官,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082,956股,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 1,325,700,535 股的 1.59%。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或核杳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成了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39 元 / 股调整为 4.12 元 / 股。 除此以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

(一)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目授予日起 12 以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2个月后,满足解锁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40%

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授予登记的 完成日为 2019 年 2 月 26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届满。 (二)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

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局近 5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 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验会认常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丿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一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

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8.6

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9.5

、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 子。合格、较差四档。 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奸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 过考核,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 2018 年度限制性 励计划授予的 42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关回购注销 事项。其他 4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 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082,9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5,700,535 股的 1.59%。

截至目前,公司 2018 年度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2 名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2 名 励对象中共有 2 名激励对象 I辞职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已 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审议通过 办理完毕相关回购注销司 i、其他 40 名激励对象 201 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082,95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5,700,535 股的 1.59%(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 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I J	JVE	. / J	` -	LA	Н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 股票数量	2018 年度权 益分派实施 后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 售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占其 己获授限制 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 售的股票数量	本 次 解 除 量 占 公 脱 占 的 脱 由 的 比 例		
形,满		孙静	董事	4,250,000	5,525,000	1,657,500	30.00%	3,867,500	0.13%		
	横 朱留公內	汤政	副 总 经理	3,418,537	4,444,098	1,333,229	30.00%	3,110,869	0.10%		
		李凌霄	董 会 书	2,200,000	2,860,000	858,000	30.00%	2,002,000	0.06%		
		刘韡	财 务 总监	2,150,000	2,795,000	838,500	30.00%	1,956,500	0.06%		
(特殊 E保留 度,公 k东的	中层管理人 员及核心业 务(技术)骨 干人员(共 36人)		42,040,324	54,652,421	16,395,727	30.00%	38,256,694	1.24%			
		合计		54,058,861	70,276,519	21,082,956	30.00%	49193,563	1.59%		
TIL RIL		注									

注: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B 生变化,具体如下:	り限制性股票上	巾流連后	,公司忌股本:	未发生变化,股	本结构发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受动数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392,457	25.30%	-19,049,754	316,342,703	23.86%
高管锁定股	19,060,331	1.44%	2,033,202	21,093,533	1.599
首发后限售股	245,304,207	18.50%	0	245,304,207	18.5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276,519	5.30%	-21,082,956	49,193,563	3.719
首发前限售股	751,400	0.06%	0	751,4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308,078	74.70%	19,049,754	1,009,357,832	76.149

1,325,700,535 100.00% 0 1,325,700,535 100.00% 注: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1、自发行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公第二十 代公民代表, 2、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5、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7、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